

防空處叢書之一

防護團幹

黃林

題

必携

# 防護團幹部必携

孫世勳譯

## 第一篇 指揮與運用

### 第一章 通則

第一、本編之目的，在記述以防護團幹部（分團以上）爲主，於空襲時，本部之編成，各幹部之任務等，明示其職責，而予以指揮運用上之便宜。

各幹部除須知悉「防護團員必攜」一書之內容外，尙須熟讀本編，默記於心，俾能臨機應用，發揮其全能。

一般事變災害等，概準本編實施爲宜。

第二、幹部爲防護團之教育者及指揮者，處此立場，

宜常爲部下之模範，以立尊信，不可不察也。

指揮者乃團之團結核心，其威德關係全般志氣消長之處甚大，故指揮者應具備崇尙，英邁之品性，懇切之溫情，堅確之意志與卓越之見識，以爲衆望歸嚮之中心，尤應努力於振作志氣。

第三、任何目的之達成，唯以「精神所至，金石能開。」之精神是賴。軍隊以此爲必勝之信念，防護團亦可以此爲必護之信念。必護之信念由平素訓練之精緻，得以培養，又依卓越之指揮統御，得以充實。

團員本愛國之至誠，發揚防護精神。砥礪犧牲觀念，加強訓練之精熟，縱立於空襲災害等慘烈情況下，上下民衆亦能共同信賴，毅然以必護之信念，沉着機敏克服慘害。

。第四、防護團亦如軍隊之重視軍紀，而重團紀。此規律爲上自團長下至團員一貫之命脈，依一定之方針，而決定衆心一致之行動。此團紀之要素乃在捨己以應團之職責，對上絕對服從是也。故平素須養成服從其指揮者之精神，是爲必要。

第五、凡當非常事變與災害時，應以獨斷處置者殊多，故指揮者應採取適於獨斷機宜之處置，以期完成防護之效能。

獨斷者，其精神決不與服從相反，乃忖度上級指揮者之意圖，由全般狀況判斷，按狀況之推移，在自己之職域內，遂行得以達成其目的之最良手段與方法。

第六、團員志氣之旺盛，至爲緊要。若能積極鞏固其犧牲成仁之意志，則防護技術隨之精巧，訓練可得成果，民衆亦爲之同化，有事之際方克完成防護之重任。

第七、防護團缺乏協同一致之精神，致不能充分發揚其價值，故不問上下，須戮力同心，務求全團體效能之實現，始克期得防護之成果。

協同一致，其意義非爲互相倚賴，乃各自考察體會全般之情勢，竭力盡忠職責，自然形成協同一致之趣旨，得以發揮其效果者是也。

第八、防護團因空襲特性之關係，其指揮法須適合敵機之行動，故臨機部署，殊爲困難，尤以班以上之指揮爲然。但所幸者，防護地域內之地形，地物等均爲固定之常態。

，平素能豫定周到精密之計劃及準備，訓練亦可據此推行，故當有事之際，縱無詳細命令之指示，團員亦可依平素之準備及訓練作應急之活動，因之平素之準備與訓練，極爲重要。又極力減少臨機指揮，乃爲防護必須之要件。

第九、爲使指揮適切，須不斷能早得諸項情報，加以判斷，而決定最有利於達成我任務之方策。唯切勿爲最初發生之事件所眩惑，致影響全般任務。故指揮者常能著眼大局且考慮爾後情況之變化，是爲緊要。

又過慮於將來續發之事項，而命以不正當之部署，致使防護陷於失效，尤應注意。

第十、指揮之要訣，在確實掌握其部下團員，於明確之企圖下，適時適切予以命令，規律其行動，并使部下之

指揮者復有獨斷活用之餘地，最關重要。

第十一、指揮之基礎，係依據指揮者之決心，故指揮者應常保堅確之決心，最爲重要。決心動搖，指揮勢必潰亂，致失良機，而損部下之信賴。

第十二、指揮者爲防護計，決定部下之部署，基此部署，迅速下達所要之命令，開始活動。

關於防護命令，務求依據平素各負責區域之豫定計畫，予以使其能實行之任務（參照第八）在以數區連合，數分團協同爲必要時，統制者，有決定能臨機保持連繫及能執行統制而部署之必要。

第十三、指揮者之位置，應位於平素最明瞭之交通及通信便利之處，且以不致變換之處所爲宜。若於不得已之

之情況下，指揮者離其位置時，須將去處，歸還之豫定時間等示知補佐人員，并指定代理者。

第十四、指揮者之意圖，以命令（號令）或現地指示下達之。其言詞務求簡明確切，而正確表示發令者之意志及受令者之任務，理由及臆測等應絕對避免之。

第十五、命令（號令）須有使部下效命水火而不辭之作用，故應本非常堅確之決心，與嚴肅之態度下達之。

第十六、各團之指揮與協同動作，得以適切實行，乃依命令，通報及報告當能適時適切傳達，而愈易完成，故各團本部須力求迅速確實取得連絡。

第十七、爲命令，通報，報告等得以迅速確實實施計，必須研究各種通信法及連絡設備。於重要方面，尤應計

劃準備二重或三重之連絡方法，以備其一發生故障，立即可以其他方法代之。唯其中須要特別設備者，非臨時可能辦妥，故須於平時充分計劃準備，以求其漸次完整齊備之。

第十八、各團爲使連絡圓滿與適切，其指揮者得按須要互相遣派連絡者。連絡者愈出發時須詳悉團之狀況，以便到著他團後，得以適時報告或通報，而達成他團之要求。至於其後之活動，其他方面之必要狀況等，亦應明瞭爲要。

第十九、各防護團本部，於受領出動命令時，應記載防護日誌，以爲將來之參考，爾後某種之證據等，實爲不可缺少者。其日誌應記載之重要事件，如左所示：

1. 日曆，天候，氣象。

2. 每日業務之狀態。
3. 命令，通報及報告之全文。
4. 空襲或災害之狀況。
5. 防護活動之狀況。
6. 防護活動中所發生之事件。
7. 關於各團員事故，傷病及其他一般衛生事項。
8. 消費，耗損資材之品類及數量。
9. 編成或諸規定等對活動所及之影響。
- 10 關於給養補充等事項。
- 11 關於教育，規律等事項。
- 12 團員之職員表。
- 13 其他爲將來必要認識之事項。

第二十、防護團爲防護而活動時，其每一活動若告一段落，即須向主管團長分別提出防護要報，以便爾後指揮者之指揮適切，防護活動更爲有效，此乃達成防護目的所必要者，此項要報遲緩失去時機，則無若何價值，故先以敏捷之文書報告之，嗣後漸次精細判明狀況，再補修訂正爲宜。

其應記載之事項，概如左例舉：

1. 活動經過之概要（含命令之要旨）。
2. 空襲狀態。
3. 被害之程度，場所，時間及種類等。
4. 活動人員之數目（分團，班種等）。
5. 使用資材之種類及數量。

6. 人員之損傷數（若可能須記載其人名）。

7. 天候，氣象對活動之影響。

8. 軍隊，警察官憲，及其關係機關連繫或援助等之適否。

9. 與鄰接防護團協同連繫之適否。

10 各班協同動作之適否。

11 交通管制，避難，救護等之適否及狀態。

12 一般市民尤其災害地附近之狀態。

13 其他必要事項。

## 第二章 分團本部之編成分團長（副分

團長）之任務及指揮

## 第一節 一般分團本部

第一、分團者，基於平素地理的或自治行政的地域，綜合防護上一切活動之基礎組織，為團之基本單位。不問平時戰時，皆為活動之根源，且為其實體，故其行動之成果如何，可左右全防護團之價值。國民防護防空之完善與否，亦可以分團之活動加何為轉移。

因此在分團工作人員，須能明悉其責任之重大，而充分發揚其犧牲精神及名譽心，相互直摯勇於業務，是為必要。分團區域內平時之防空防護業務及其事變災害時之慘害等，均以分團自身負擔為本旨。

第二、分團本部，常基於分團長之指揮，與區團本部及隣接分團本部之連絡，統制部下各班，并對一般民衆激

底指導，且任關於防空防護一切分團業務之圓滑處理等事宜。

第三、分團本部於平時，忖度上級本部及分團長之意圖，順應時勢，並自行進而講求諸般手段，謀分團全般之教育，訓練，資材之整備保管，防空防護思想之普及，以使一般民衆充分理解，并確立事變之際之準備計劃，以免臨時紊亂，更應細密對各關係方面行以偵察或契約等事項。

一旦事變之際，於分團長之指令下，立即發動，於分團本部權限所許之範圍內，臨機獨斷以善處之，而達成防護之目的。尤應對部下迅速適當部署之，予以基準之行動，適切統制，又對隣接分團必要時區團密切協同，敏捷圓

滑其行動，以副市民之所期。

第四、分團本部之編成及業務之分任，舉例如下表所示：

第五、分團長平時，鑑於分團之特性，依區防護團長之意圖，與同區團內之分團確實協調，必要時活用分團之諮詢機關，以期統制部下團員，鞏固團結，又教育訓練之完善，資材之整備充分，以期應急諸準備之完成。再者關於所屬區域內一般民衆對防空防護之澈底理解，使其參加防空工作之觀念漸次鞏固等事宜。

又於非常事變及災害時，基於上級指揮者之指令，立即召集團員，確實掌握，適切指揮，以應急之部署，絲毫不亂，遂行完成防護之目的，使一般市民安於其業。

爲此，常注意且督勵部下業務之實行，并先卒躬身以爲模範，德威併行，以得部下之信服。

分團長對部下團員，須培養其勇於義之犧牲精神與協

同一致之性格殊爲重要。

第六、防空各時期，分團長之指揮諸動作，詳述於左

I、受領出動命令之直後。

1. 依平素計劃準備，下達各團員之出動命令，使其就所定之配置位置。

2. 分團本部於所定之位置開始作業。

3. 分團本部召集各班長，不得已時召集命令受領者（連絡者）告以現下一般情勢，關於防護業務上之命令及注意。

4. 派遣區團本部命令之受領者及連絡者，使其受領命令及指示等，週密連絡之。